

《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臣文化”）、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以及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不属于白云机场控制的企业，但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转让，需经白云机场公司批准方可进行。请公司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1）对公司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2）特许经营合同签署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期限、费用、终止条件等，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持续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核查以下内容并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对公司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第十一条之乙方（指“逸臣有限”）义务第八款约定：“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区域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九款约定：“租赁期间，乙方的任何股权变动应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取得甲方（指“白云机场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任何股份转让都视为乙方擅自转让。”以及第十三条之合同终止均约定：“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单方面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6）未经批准擅自将场地或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与第三方合作，或未获甲方批准，改变实际控制人的。”故，根据上述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及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动，否则白云机场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根据白云机场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向公司发出的《关于贵司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公司的股权转让已不再受到白云机场公司的限制，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4日，逸臣股份再次向白云机场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取消上述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及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动的合同条款。

2016年7月20日，白云机场公司向逸臣股份出具《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同意取消逸臣股份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上述相应《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第十一条之“乙方义务”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条之“二、提前终止”第二款第六点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逸臣股份股权变动需白云机场公司批准方可进行的限制”，逸臣股份可自由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

至此，逸臣股份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已无需得到白云机场公司的批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更新批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白云机场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向逸臣有限发出的《关于贵司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及2016年7月20日向逸臣股份出具的《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内容，主办券商认为：白云机场公司与逸臣股份已协商一致取消了双方签订的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的条款，现逸臣股份可自由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逸臣股份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障碍。

（2）特许经营合同签署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期限、费用、终止条件等，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持续经营是否会受到影响，是否对公司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特许经营合同签署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有两份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涉及的合同对方、主要条款、项目期间、终止条件、履行情况及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合同名称及签订日期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3标段） （签订日期：2012年11月8日）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4标段） （签订日期：2012年12月28日）
合同对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专营场地及期限	根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3标段）、《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Z4标段）及相应补充协议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如下： 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 C9106 期限：2011年11月1日-2016年8月31日 2、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 C9322 期限：2011年11月11日-2016年8月31日 3、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3 标段 A9003 期限：2011年11月1日-2017年8月31日 4、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102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5、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203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6、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208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7、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A9105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8、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A9305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9、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A9309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1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302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11、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 Z4 标段 B9307 期限：2012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特许经营费	1、商铺月特许经营费=商铺月特许经营费基准×（1+浮动比例）； 标段月特许经营费=∑各商铺月特许经营费。 2、浮动比例=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增福×50%，每年1月调整当年特许经营费的基准。 3、公司目前所租赁的上述 Z3 标段、Z4 标段 2016 年的特许经营费分别为：Z3 标段合计 379,925.35 元/月、Z4 标段合计 536,153.94 元/月。

<p>合同终止条款</p>	<p>1、协议终止 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p> <p>2、违约终止 (1) 公司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白云机场公司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利用承租场地从事非法活动的； 2) 逾期三十日仍未缴纳各项费用的； 3) 未经批准迟延开业超过十五天以上的； 4) 擅自停业三天以上的； 5) 擅自将承租区域抵押的； 6) 未经批准擅自将场地或设施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与第三方合作，或未获方批准，改变实际控制人的（根据2016年7月20日白云机场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的限制条款已取消）； 7) 丧失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8) 进入解散程序或由其债权人接管经营的； 9) 擅自超越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使用用途或经营区域，且未能按要求改正的； 10) 使用不正当手段恶意损害机场或其他经营者利益的； 11)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服务质量监督机构或人员监督考核，被评为不合格，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1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火情的； 13) 严重违反关于候机楼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管理、施工管理、环境卫生、经营管理、商品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的； 14) 拒不服从白云机场管理的； 15) 严重影响机场形象的。 (2) 白云机场公司不认真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经营的，公司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p> <p>3、其他终止条件 (1) 不可抗力或其他白云机场公司无法控制或避免的事项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2) 因机场建设、安全保卫、流程改造或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收回租赁区域的，且白云机场公司提出调整方案但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意见。</p>
<p>其他重要合同条款</p>	<p>公司的义务： 1、公司不得擅自将承租区域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或转接给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与第三方合作，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 2、租赁期间，公司的任何股权变动应提前30天书面向白云机场公司提出申请，在取得白云机场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白云机场公司备案。未经白云机场公司书面批准的任何股权转让都视为公司擅自转让。 根据2016年7月20日白云机场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上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及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动的限制条款已取消。</p>

2) 公司针对特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条款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逸臣股份主要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内，如逸

臣股份与白云机场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终止履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亦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白云机场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场地经营证明》、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贵司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延期的确认函》，公司已采取、将采取如下措施，以防范终止合同履行及应对终止合同履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针对商铺履行期限临近届满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与白云机场公司协商签订续期的补充协议。根据白云机场公司出具的《场地经营证明》及《关于贵司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延期的确认函》，除 A9003 店铺原定租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外，上述其他 10 个商铺的合同期将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针对可能因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履行的风险，公司在履行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过程中，坚持秉承“重合同守信用”原则，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并承诺未来也会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以防范因违约导致的终止合同履行的情形。根据白云机场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参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至今未发生任何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履约情况及能力良好。

此外，随着机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甚至出现合同终止履行的情况，由于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对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公司将面临业务经营受限或店面无法扩张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部署相应的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机场方面的实时沟通，主动关注机场相关政策动态；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积极主动的关注全国各大机场的招投标及招商信息，已经考虑在现有基础上扩充业务线，争取在短期内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的更多机场实施业务布局，以抵御因单个机场租赁政策变动而形成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广州白云机场签署的相关合同为白云机场内的特许经营合同，这样使得公司针对其他进入者形成了特许经营权的壁垒，也有利于公司在

白云机场相关业务的开展。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不会因招标或招商政策的变更而导致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涉及的合同对方、主要条款、项目期间、终止条件、履行情况及费用情况等，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说明》、白云机场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场地经营证明》、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贵司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延期的确认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如逸臣股份与白云机场公司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终止履行，公司持续经营将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亦将产生重大影响。但，从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合同的履行上看，公司自 2008 年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相应特许经营合同以来，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履约情况及能力良好，且公司亦承诺仍将会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从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合同的惯例上看，自 2008 年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相应特许经营合同后，2012 年再次与白云机场公司续签相应特许经营合同，且均多次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续期，目前白云机场公司已同意再次延长特许经营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就目前看来，终止合同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针对上述终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已作出相应防范及应对安排，避免给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该等应对措施合法有效，故，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商铺消防验收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设立有 11 家逸臣书店商铺，公司各商铺均通过相关部门的消防验收，具体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标段	商铺号	消防验收通过时间	消防验收合格证	编号
1	Z3	A9105	2008. 11. 20	《关于 A9105、A9109 号商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新机场公消验【2008】第 33 号
2	Z3	C9106	2008. 11. 22	《关于 B8001、C9106、9117、9118 号商铺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新机场公消验【2008】第 31 号
3	Z4	B9203	2008. 11. 25	《关于航站楼逸臣书店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新机场公消验【2008】第 36 号
4	Z4	B9208	2008. 11. 25	《关于航站楼逸臣书店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新机场公消验【2008】第 36 号
5	Z4	B9102	2008. 11. 25	《关于航站楼逸臣书店内部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新机场公消验【2008】第 36 号
6	Z4	A9305	2010. 04.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440000WYS100021969
7	Z4	B9307	2010. 04. 1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440000WYS100021965
8	Z4	B9302	2010. 05. 2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440000WYS100030882
9	Z4	A9309	2010. 07. 0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440000WYS100041273
10	Z4	A9003	2011. 07. 22	《关于对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白云国际机场第二书店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穗机公消(验)字【2011】第 0004 号
11	Z3	C9322	2012. 03. 19	《关于对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白云国际机场第八、九书店室内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穗机公消(验)字【2012】第 0006 号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5、消防方面”。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08 年逸臣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逸臣有限原名称为“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129000002186 的《营业执照》，逸臣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业经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蓝内验字[2008]第 L035 号），确认逸臣有限已收到肖颂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银行凭证及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肖颂恩首次出资 1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出资情况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肖颂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8712599099*** 现金存入 100 万元投资款。**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逸臣有限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129000002186 的《营业执照》。逸臣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165.00	100.00	55.00	货币
2	林永超	135.00	0.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1 日，逸臣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林永超转让其持有的逸臣有限 45% 的股权。林永超没有缴纳其认缴的 135 万元的出资；林永超将其原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逸臣有限注册资本的 25%）的股权转让给肖颂恩，并由肖颂恩缴足出资；将原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逸臣有限注册资本的 20%）的股权转让给肖昭恩，并由肖昭恩缴足出资额。（2）缴足二期注册资本。肖颂恩缴纳出资额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肖昭恩缴纳出资额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2010 年 7 月 15 日，逸臣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9000002186）。

2010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由于林永超尚未实际出资，故其以 0 元的价格分别将所持有的逸臣有限 25%、20% 的股权转让给肖颂恩及肖昭恩，由肖颂恩、肖昭恩缴足二期注册资本。

根据银行凭证及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肖颂恩以自有资金 140 万元作为逸臣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肖昭恩以自有资金 60 万元作为逸臣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本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出资情况为：

1、2010 年 7 月 14 日，肖颂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8712599099*****支付投资款 140 万元；

2、2010 年 7 月 14 日，肖昭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 8712599099*****支付投资款 6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业经广州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林验字[2010]第 XLY7-15 号），确认逸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臣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240.00	240.00	80.00	货币
2	肖昭恩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0 日，逸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肖颂恩将其所持有的逸臣有限 25% 的股份以每股 1 元，合计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肖昭恩。同日，肖颂恩与肖昭恩签订《广州逸臣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11 月 17 日，逸臣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29675663363T）。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提供的银行凭证，肖昭恩系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足额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臣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165.00	165.00	55.00	货币
2	肖昭恩	135.00	135.00	4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第三次股权变动（增资）

2015年12月20日，逸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50万元，股东肖颂恩认缴302.5万元，其中19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股权占比55%；股东肖昭恩认缴247.5万元，其中15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股权占比45%。2016年3月7日，逸臣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局机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于2016年5月13日办理了实缴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银行凭证及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全体股东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出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具体出资情况为：

1、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2月29日，肖颂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6652*****支付投资款302.5万元；

2、2015年12月21日及2016年2月29日，肖昭恩向逸臣有限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6652*****支付投资款247.5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广州鑫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6年3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鑫林验字【2016】第XL03-01号），确认逸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350万元及资本公积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逸臣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肖颂恩	357.50	357.50	55.00	货币
2	肖昭恩	292.50	292.50	45.00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股权变动的次数及发生的时间、背景；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银行支付凭证，核查股东是否真实以自己名义出资、是否出资到位，并查阅验资报告，确认出资真实性。通过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银行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股权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通过公司出具的证明及股东声明，并与相关股东访谈，核查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并由股东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抽查股东 2015 年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当月的银行流水，验证股东说明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资金均来自股东自有资金，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价款支付情况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况。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董事长及业务高管，查询公司账目及重要会议纪要，查询工商信息及企业填列的重大事项核查表，查看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初至申报材料日（2016年6月29日）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908,661.67 元（发生资金占用次数为 251 次，含期初），公司与广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次数较多，公司已在申报日（2016年6月29日）前全部收回，具体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占用期间	占用金额（元）
1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500,000.00
2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	3,768,757.77
3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2,634,632.88
4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5,271.02
合计			8,908,661.6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拆借，未收取或支付利息，若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已在公转书中进行了分析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合计
利息净支出影响金额	330,171.15	330,171.15	51,870.49	712,212.80
影响净资产金额	247,628.37	247,628.37	38,902.87	534,159.60
当期末净资产	-307,644.13	1,319,296.16	6,617,251.19	
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	-80.49%	18.77%	0.59%	
当期利润总额	1,045,448.53	2,183,103.96	-201,633.12	3,026,919.3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1.58%	15.12%	-25.73%	23.53%
对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金额	978,069.61	3,896,827.38	-4,000,000.00	874,896.99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	-250,625.66	12,520,467.26	10,494,260.80	3,901,816.60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按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估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公司应支付利息净额分别为330,171.15元、330,171.15元、51,870.49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58%、15.12%、-25.73%，报告期内合计应支付利息净额总额为712,212.80元，合计占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为23.53%；从对净资产影响来看，报告期合计影响净资产金额534,159.60元，占2016年2月末净资产金额比例为8.07%，对公司净资产影响比例较小。从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来看，报告期合计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金额874,896.99元，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比例为22.42%。

从绝对值金额来看，对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止2016年5月末，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2016年公司股东已进行增资，公司经营运转正常。

(2) 申报材料日（2016年6月29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申报材料日（2016年6月29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申报日（2016年6月29日）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违反其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核对往来明细账及检查银行流水等原始收付款凭据，公司关联方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已于公司申报材料前归还了所有占用资金，自收回关联方全部占用资金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违反其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已于申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东仅为肖颂恩和肖昭恩两个自然人，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没有间接持股股东。经查询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网站，公司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已在《推荐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就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补充。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续期的最新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出版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	2002年2月	国务院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	2009年6月	国务院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2009年7月	国务院	机场范围内的零售、餐饮、航空地面服务等经营性业务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
4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年修订)	2011年3月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国家对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了对印刷活动的管理，明确了印刷企业只有接受出版单位委托才能进行出版物的印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个商铺均已依上述法律法规取得广州市花都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公司也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代码：F)”门类、“零售业(代码：F52)”大类、“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代码：F524)”中类、“图书、报刊零售(代码：F5243)”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零售业(代码：1314)”二级行业、“专营零售(代码：131413)”三级行业、“专卖店(代码：13141313)”四级行业。

公司所在的图书批发及零售业主要涉及的国家政策及产业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	国务院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书报刊分销领域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	国务院	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	2012年2月	国务院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

	规划纲要》			市场融资，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的对接
4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	文化部	提出了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相促进、调整产业结构、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等发展思路
5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3年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6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对于推动文化金融合作，在创新文化金融服务组织形式、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鼓励银行业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文化企业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寻求直接融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综合上述政策规划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要求，同时，国家颁布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关于从事关于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零售的业务，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2011年3

月 19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七条规定，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修改为“《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即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合一，公司不必再单独申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故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的审批，公司已取得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权利人名称由逸臣有限变更为逸臣文化。其他业务的开展目前尚无明确规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的相应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取得相应资质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公司资质认证”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2、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取得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的书刊专营权，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租赁合同”。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化创意类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广告业；文具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图书、音像制品、杂志、文创精品等和推广业务收入五部分构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图书、音像制品、杂志的业务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相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续期的最新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相关《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办理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取得资质和许可的最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经营地址	编号	获得日期	换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逸臣文化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主楼一层 C9106 商铺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 141 号	2010.12.6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2	逸臣文化 (A9003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国际机场候机楼东二连廊一层 A9003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 149 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3	逸臣文化 (A9105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东一指三层 A9105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 154 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4	逸臣文化 (G9322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主楼三层 G9322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 156 号	2011.07.04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5	逸臣文化 (B9102 商铺)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国际机场西一指三层 B9102 铺	新出发穗花图零字第 164 号	2012.04.16	2016.07.26	-	广州市花都区文广新局

6	逸臣文化 (B9203 商铺)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203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6 号	2012. 04. 16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7	逸臣文化 (B9208 商铺)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西一指三层 B9208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67 号	2012. 04. 16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8	逸臣文化 (B9307 商铺)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西一 指三层 B9307 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88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9	逸臣文化 (B9302 商铺)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西三指三层 B9302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89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10	逸臣文化 (A9309 商铺)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东三指三层 A9309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91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11	逸臣文化 (A9305 商铺)	《出版物经营 许可证》	广州市花都区白 云国际机场候机 楼东三指三层 A9305 商铺	新出发穗花 图零字第 192 号	2010. 05. 18	2016. 07. 26	-	广州市花 都区文广 新局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为2016年7月取得，目前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证据显示公司存在丧失相关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现有相关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2、业务资质方面”。

2、公司特许经营权续期的最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与白云机场公司协商延期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续期的补充协议。根据白云机场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场地经营证明》及于2016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贵司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延期的确认函》，公司目前所签订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的C9106、C9322、B9102、B9203、B9208、A9105、A9305、A9309、B9302、B9307等10个商铺的租赁及

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白云机场公司已同意将上述 10 个商铺的相关租赁及特许经营合同的合同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且白云机场公司陈述将尽快与公司签订相关续期合同及办理续期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白云机场公司已同意延长部分履行期限临近届满商铺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且公司并未出现丧失相关特许经营权所需条件的情形，就目前看来，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相关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所签订、履行的合同不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经营项目租赁合同》系由公司与白云机场公司 2008 年签订的相关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所签订，公司的推广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系由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图书、光盘、杂志、文创精品等和推广收入。其中，公司图书、光盘、杂志、文创精品的销售是通过机场商铺直接向机场旅客零售；推广收入是通过为

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供应商提供产品推广所得，订单的取得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得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两份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除此以外，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与其他上市公司存在经营关系，经主办券商核查白云机场披露的公开资料，未发现与逸臣文化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逸臣文化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冲突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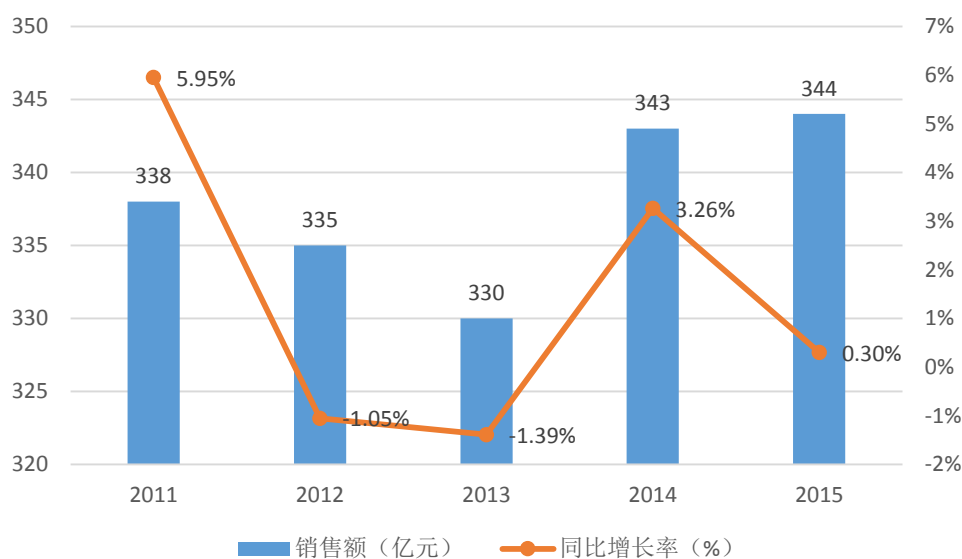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回复：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文创精品及推广营销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图书出版发行产业链的批发、零售环节。根据“2015年图书市场分析报告会上开卷发布了《2015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截止2015年年底，公司所在的图书零售市场规模为624亿元，相比2014年的553亿元，同比增长12.8%，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就实体书店零售市场来看，过去几年由于受到网上书店的冲击，实体书店销售增长率持续走低。但自2014年以来，实体书店销售同比增长3.26%，2015年继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0.3%。



此外，根据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 700 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 8-10 亿元。此外，根据《2015 年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机场零售市场可参照全球标准，其零售额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 才算比较合理。由此可测算，机场书店的销售规模约为 35-40 亿元。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根据以上数据及公司竞争对手的公开数据，截止 2015 年年底，公司与竞争对手在机场书店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亿元)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75	34.38%	1
汇智光华 (北京)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41	30.13%	2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公司	0.38	4.75%	3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为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其中，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其母公司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书店及其他文化增值”的收入口径；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获得相关公开数据，未列入排名。

2) 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与同行在价格水平及定价机制等方面均符合图书批发及零售领域的通常模式，即公司的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以实洋（出版发行部门减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4-6折左右。公司的目标人群是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商旅人士，因此出版物售价一般执行全价销售政策，从而毛利率较高；汇智光华及中信书店则面向包括机场、高铁的更广阔的消费人群。但公司与同行均是通过连锁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百货，同时借助以上连锁店形成的客户流优势为出版社和杂志社提供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前期探索，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商品及公司长期与供应商合作，可取得更低的折扣。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竞争排名	客户对象及运用领域	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
逸臣文化	4.75%	3	机场的商旅人士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同行企业在价格水平及定价机制等方面均符合图书批发及零售领域的通常模式，即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以实洋（出版发行部门减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4-6折左右；此外，出版物售价一般执行全价销售政策。因此，行业企业在价格水平及定价能力方面具有行业自有特点，差异不大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13%	2	机场及高铁站商旅人士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4.38%	1	机场及高铁站商旅人士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机场及高铁站商旅人士	

此外，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优势	劣势

逸臣文化	(1) 公司属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专营店, 对其他同行形成了壁垒; (2) 公司在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的同时, 利用书店布局, 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 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配套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 满足了消费者的衍生需求; (4) 公司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 并逐步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固、相互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积累了丰富优质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 (5) 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机场书店管理及品牌推广经验, 对于民航机场商业模式的整体管理与未来发展趋势也有着独到思考及长远战略规划	(1) 业务较为集中; (2) 受机场政策性风险的影响较大; (3) 融资渠道单一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 200 余间面向零售终端的汇智光华连锁书店; (2) 全国 20 多个省 80 多个城市; (3) 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 业务较为多元	(1) 业务较为传统; (2) 在线平台及线上服务有待加强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规模较大; (2) 具有中信出版集团的背景优势; (3) 注重在线业务平台的建设及推广	(1) 单纯依靠中信出版集团,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较长, 经验相对丰富; (2) 业务较为多元; (3) 业务区域遍及国内数十个省市	(1) 经营模式较为传统; (2) 业务侧重点不鲜明; (3) 品牌形象有待加强

此外, 在采购及供应链方面, 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 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 在人才培养和储备方面,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组建有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 且会根据市场调研实时把握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 并由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组织实施销售方案及考核机制, 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 在营销体系方面, 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策略的选择, 已经打造了完备的合同及订单评审机制、运行流畅的销售业务流程和稳固可靠的经销商体系。

由此可见, 公司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之“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的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已经按照具体的披露标准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重大（金额人民币 50 万及以上）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甲方）	主要条款	金额（元）	报告期已确认收入占合同金额比例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财经》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280,000.00（实际执行为 1,247,500 元）	100.00%	2014.02.07	履行完毕
2	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期刊办理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宣传款；合同款项由已列明的各公司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1,051,000.00	100.00%	2015.02.19	履行完毕

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3	《时尚芭莎》杂志社有限公司等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时尚系列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00,000.00	1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4	现代传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周末画报》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部分店面或部分杂志）	750,000.00	100.00%	2015.04.15	履行完毕
5	《时尚芭莎》杂志社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时尚系列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0,000.00	10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6	华道书报 刊发行 (上海) 有限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办理《世界时装之苑》等杂志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服务管理费；合同款项具体由上述杂志的独家广告和营销代理商丙方、丁方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90,000.00	100.00%	2014.1.20	履行 完毕
7	现代传播 (珠海) 科技有限 公司广州 分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周末画报》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店面或部分杂志）	685,000.00	100.00%	2014.05.0 5	履行 完毕
8	现代传播 (珠海) 科技有限 公司广州 分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周末画报》等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75,000.00	16.67%	2016.01.1 0	正在 履行

9	华道书报 刊发行 (上海) 有限公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办理《世界时装之苑》等杂志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服务管理费；合同款项具体由上述杂志的独家广告和营销代理商丙方、丁方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40,000.00	10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市东方融燕书 刊发行有 限责任公 司	乙方以代销的方式为甲方办理期刊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的销售业务；甲方需支付乙方渠道服务管理费；合同款项由已列明的各公司分别代付；代销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25,000.00	16.67%	2016.1.19	正在履行
11	广州大洋 传媒有限 公司	乙方提供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内乙方所属书店为甲方的《粤商》杂志作促销推广服务；推广宣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3月15日（部分店面）	500,000.00	1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重大（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前三）采购框架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2) 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匹配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 (甲方)	合同主要条款	报告期已确认 成本的金额占 采购金额比例	合同期限	履行状况
1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1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合同期限内双方按照产品定价商定的折扣进行结算，以实际发货清单为准。	1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源创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音像制品；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1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100.00%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求实图书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95.82%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汇智时代图书音像发行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93.74%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厦门世纪慧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63.98%	2016.01.01 - 2016.12.31	正在履行

8	西安荣信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所发行、经销的图书；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甲方结算。	97.90%	2016.01.01 - 2016.12.31	正在履行
9	朗晟商业（长沙）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相关品牌商品；甲乙双方以月度为单位，按实际发货进行经销结算。	55.22%	2016.01.01 - 2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推广服务实现的推广业务收入，其中销售为现场零售，销售小票即为合同凭证，公司与所有的推广业务客户签了相关合同，公司成本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对应的采购成本，推广业务因公司并未额外发生支出，无对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对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营业成本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31,440,677.27
采购总额	2,085,178.70	13,645,437.96	13,852,046.03	29,582,662.69
营业成本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97.15%	110.39%	103.61%	106.28%
营业收入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81,995,636.44
销售合同总额	9,648,433.31	37,862,893.04	38,934,835.24	86,446,161.59
营业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重	56.05%	100.23%	99.24%	94.85%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营业成本占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06.28%，系公司报告期初期末存在一定数额的库存所致，确认的营业收入占销售合同金额的比重为 94.85%，系公司推广业务合同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成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3) 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担保合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重大销售类合同”和“2、重大采购类框架协议”。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披露说明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行业竞争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于行业政策特点，国内出版发行行业具有较为鲜明的垄断性，但随着行业间跨媒体、跨地区的战略重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全国图书出版品种上升、单品印量和销售量下降，将进一步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作为出版物零售商，将直接面临逐渐加剧的竞争环境和来自多方竞争对手的冲击，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把握社会变化动态及时代热点，定期筛选和更新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图书及刊物，保证公司业务持续性，进而确保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2) 阅读习惯对行业冲击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互联网行业相关产业的高速发展直接带动了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媒体的快速跟进，进而使得网络及手机等新兴媒体形式改变了人们对媒介的传统认识和消费观念。研究表明，数字出版及阅读习惯的改变已经对传统图书出版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同时也对传统出版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提出了挑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主要以面向机场商旅人士的纸质图书及刊物销售为主，如果今后公司在数字出版和新媒体应用方面的发展跟不上社会新媒体的逐渐普及和图书出版信息化技术的变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实时追踪和关注数字出版及新媒体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其巨大的发展空间，并着手从现有经销零售的业务模式向综合多元的盈利模式转变。目

前，公司已经着手打造基于“机场+”的数据入口平台，即使机场商业连锁店成为中间服务端口，嵌入机场 O2O；另外，公司计划利用当前已经发展成熟的推广业务开展其衍生而出的培训及票务业务。可见，公司已经逐渐拓入新模式及新应用领域，从而减少行业冲击。

3)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若国家未来相关政策规划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减少公司所在行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在经营范围内开展包括图书、杂志的推广业务及文化饰品类销售等业务，努力扩宽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机场租赁政策变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主要系在公司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租赁的店面中进行，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机场设立的店面数量有11家，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这些店面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分散性的零售客户。随着机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出现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短期内寻找面积、性价比等合适的店铺及重新装修可能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将对公司在市场需求把握、物流配送、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库存管理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则公司将面临业务经营受限或店面无法扩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机场方面的实时沟通，主动关注机场相关政策动态；另一方面，公司已经考虑在现有基础上扩充业务线，争取在短期内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的更多机场、高铁站等实施业务布局，以抵御因单个机场租赁政策变动而形成的风险。

5)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由推广业务产生，推广业务合同一般在第一季度签订，账面根据合同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日期执行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客户会有延迟付款的情形，导致产生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余额分别为287.50万元、340.27万元和336.69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16%、12.12%和15.81%。

虽然公司谨慎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但考虑到未来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从而带来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慎重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制定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及时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减少坏账的发生。

6) 店面租金、特许经营费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租赁机场店面而支付的租金、特许经营费构成公司费用的主要部分，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2月，影响损益的租金、特许经营费分别为1788.82万元、1422.33万元、212.02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店面租金、特许经营费会根据客流量等因素定期调整，公司承担的租金、特许经营费将面临不断上涨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充分利用有限的店面空间，增加上架的商品种类，提高商品出样率来带动销售；其次，采用多种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如采购部通过充分市场调研将高畅销度的书目上架销售，以及安排采购专员、图书作者对店面的服务员进行培训，以服务水平带动销售增长额；最后，签订租赁协议时与对方协商，尽量将租金水平锁定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12、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净利润波动较大，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公司回复：

（1）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公司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及提供推广服务。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637,915.84元、37,949,401.30元、5,408,319.30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其中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688,514.54元，虽然公司商品销售(含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收入增长2,883,801.69元，但由于2015年电子媒体兴起对传统纸媒的冲击，部分客户削减纸质媒体营销开支导致2015年公司推广收入较2014年减少3,572,316.23元，使得2015年收入总额较2014年有所减少，2016年1-2月因公司主要推广业务集中在2-4季度，导致2016年1-2月营业收入较其他月份偏少。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净利润分别为78.38万元、162.69万元、-20.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40万元、82.70万元、-21.11万元。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84.31万元，增长107.57%，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收到税务局退还的图书零售环节征收的增值税99.45万元，而2014年无此项营业外收入；2016年1-2月公司亏损20.2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

客户在每年的 2-4 季度与公司签订推广业务合同，导致 1-2 月确认的推广收入较其他月份少，而人工支出、租金、特许经营费等固定费用需照常开支，因此 2016 年 1-2 月公司产生亏损。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2)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净利润的下滑，公司主要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通过进一步加强与出版商、杂志社的合作，推出销量好，利润高的出版物，同时提高毛利率较高的文化精品的销售占比，巩固提高主业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同时公司目前正积极主动的关注全国各大机场、高铁站的招投标信息，争取在全国范围内的更多机场、高铁站等实施业务布局，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渠道。

②探索新商业模式，积极布局电子媒体，公司拟通过电子媒体搭建移动互联网平台，一方面计划通过该平台与其他企业合作推广宣传，一来可以将目前的推广业务由线下逐步扩充至线上，二来可以增加新的合作客户类型；另一方面，公司考虑通过移动互联网平台搭建会员体系，实施平台粉丝营销活动，激发粉丝活力，提供一些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不断挖掘机场商务人士的潜在价值，进而提升公司业务水平。

③通过精细化管理压缩成本费用开支。公司根据整合优化机场门店的布局，集中资源重点经营效益好的门店，提高单店效益，同时推行精细化预算管理，节约经营开支。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公司市场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机场出入的商旅人士客户群为核心，通过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深刻理解，满足他们不断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同时，公

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公司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丰富而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差异化的消费选择。一方面,公司在店内合理搭配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等图书,辅以时政杂志、时尚期刊及音像制品;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一直以来,公司以优质内容和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化创意产品等多个品类,正逐渐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之“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竞争力进行了分析。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公司立足于机场品牌连锁书店,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1) 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方面

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清晰,一方面,公司利用机场书店销售图书、杂志、音像等出版物和文创精品等,并通过经销差价获取盈利;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为出版社及杂志社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并通过收取一定的推广费获取盈利。

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对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消费选择。一方面，公司在店内合理搭配经管、励志、历史、小说等图书，并辅以时政杂志、时尚期刊、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等；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一直以来，公司以优质内容和创意吸引客户，垂直整合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多个品类，正逐渐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明确、突出。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637,915.84元、37,949,401.30元、5,408,319.30元，报告期内总体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保持在60%以上，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 研发能力方面

作为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图书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的零售和推广业务。在研发项目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移动互联网蕴含着改变当前商业格局的力量，包括飞机出行在内的相关市场将更加便捷、移动化。公司将从两个方面打造基于“机场+”的数据入口平台，即使机场商业连锁店成为中间服务端口，嵌入机场O2O。比如，公司可与出行服务类APP、打车租车类APP、金融理财服务类APP合作，开展与之相关的各类业务。一方面，公司计划组建具有移动互联网技术背景的移动互联网开发及运营团队，全力搭建基于移动设备的轻应用平台，打造链接机场图书商业连锁书店、机场周边产品及服务和消费者移动设备的开放式闭环；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当前已经发展成熟的推广业务开展其衍生而出的培训及票务业务。公司已经掌握了足够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并塑造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可通过自身熟悉的推广方式展示和宣传类似培训、讲座等票务信息，并实施票务等的代理业务。

3) 行业空间方面

随着越来越多的传统图书企业始跟踪图书市场走向并结合自身状况通过店面升级、品类扩展、通网络销售平台等方式不断进步，实现了业务理念的突破与

经营业绩的改善。从书店规模来看，与 2014 年超大书城和大书城增长率较高不同，2015 年中等书店和一线城市店增速较高，主要源于国家政策扶持以及书店改造升级、营销活动的增加以及多元经营方式。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同比增长 12.8%，销售额达到 624 亿，动销品种数为 168 万种。实体书店零售市场继 2014 年实现 3.26% 增长之后，2015 年继续保持正向增长，同比增长 0.3%，规模达到 344 亿。

针对公司所在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零售领域，正在伴随网上书店迅速发展的冲击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随着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体验式消费开始逐渐兴起，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和消费体验。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作为机场及高铁站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图书零售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 700 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 5-6 亿元，参照全球标准，机场零售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 才是比较合理的，即应该达到 35-40 亿元的规模，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4) 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方面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扩张性、持续性增长。首先，由于公司立足客流量位居机场前列的白云机场，其客流量会随着商旅出行的日益频繁及出行理念的改变持续增长，这个将使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具体而言，一方面，随着人们消费理念的变化及出行方式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居民会选择飞机出行；另一方面，国民阅读习惯的改变也会增加为公司的业务带来增长点，主要由于当前国民的阅读方式逐渐向快速消费、体验式消费的方式转变；

其次，公司已经在当前的图书、音像制品的基础上增加了文创产品以及推广业务，越来越多的产品类别和产品形式将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和业务创新带来新的业绩的增长；

再者，公司也正逐渐实施互联网 O2O、移动互联等方式对公司的书店及相关业务进行推广和宣传，一来可以形成针对现有业务的增值服务，直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二来可以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的实体门店带来更多的客流量和消费者；

此外，随着公司针对的机场客户的消费能力逐渐增强，而相反公司通过网络

平台或移动平台搭建，可以以较低成本互相导入客户流量。可见，公司在未来通过移动端增值还是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5) 市场前景方面

近几年来，国内民航运输业呈现飞速发展态势，年航空运量保持 2 位数增长。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9.15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0%；同时，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加。截止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8.20%，而 2015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8.4%，较 2014 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可见，在国民阅读率整体呈全面上升态势的同时，选择飞机和高铁出行方式的人士会更多，这使机场和高铁站的客流量稳步增加，也为机场、高铁站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6)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方面

公司注重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多年以来，公司积累了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和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能够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业务推广和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确保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7)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相关财务状况分析

2016 年 1-7 月已累计签订推广业务合同金额 676 万元，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02 万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01.68	3,794.94	3,863.79
净利润（万元）	74.22	162.69	7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12	82.70	78.40
毛利率	61.96%	60.31%	62.86%
流动比率	1.90	1.02	0.97
速动比率	1.27	0.85	0.66

资产负债率	51.20%	95.30%	10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6	11.43	15.41
存货周转率	1.46	2.91	2.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949.58	3,947.20	3,983.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1.04	1.03

从期后（2016年1-6月）各项财务指标与2014年、2015年比较而言，公司各类财务指标均呈稳定向好趋势，盈利能力方面，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文创精品2016年销售额及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使公司2016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12万元，达到了2015年全年的87.2%；偿债能力方面，2016年6月末流动比率为1.90，速动比率为1.27，资产负债率为51.20%，均较2015年末有大幅上升；营运能力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往来保持稳定；现金获取能力方面，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3、1.04、1.08，公司除推广业务按约定条件收款外，零售业务均为现场收款，而供应商给了公司3-4个月的账期，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

8) 竞争对手方面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蔚蓝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优势	劣势
逸臣文化	(1) 公司属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专营店，对其他同行形成了壁垒；(2) 公司在图书及音像制品销售的同时，利用书店布局，提供图书、杂志等推广业务的广告展示和画册宣传，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3) 公司配套文化创意产品的销售，满足了消费者的衍生需求；(4) 公司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并逐步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固、相互信赖的战	(1) 业务较为集中；(2) 受机场政策性风险的影响较大；(3) 融资渠道单一

	略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业务推广渠道资源；(5)公司高层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机场书店管理及品牌推广经验，对于民航机场商业模式的整体管理与未来发展趋势也有着独到思考及长远战略规划	
汇智光华 (北京)文 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1)在全国机场、高铁开设了200余间面向零售终端的汇智光华连锁书店；(2)全国20多个省80多个城市；(3)形成了书店连锁、文化创意出版、营销推广服务、电商运营四大主营业务，业务较为多元。	(1)业务较为传统；(2)在线平台及线上服务有待加强
北京中信书店有 限责任 公司	(1)规模较大；(2)具有中信出版集团的背景优势；(3)注重在线业务平台的建设及推广	(1)单纯依靠中信出版集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蔚蓝 时代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较长，经验相对丰富；(2)业务较为多元；(3)业务区域遍及国内数十个省市	(1)经营模式较为传统；(2)业务侧重点不鲜明；(3)品牌形象有待加强

公司与竞争对手在业务模式、范围、规模等方面各有所长，公司已逐渐形成自己的运营模式，相对于竞争对手，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具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营运记录、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结合行业及市场情况进行分析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公司无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列明的“应认定其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掌握了支持公司发展的核心优势、客户服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基础，具备了持续经营的能力。

(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回复：

主要为商旅人士提供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及文创精品等产品的零售服务；此外，公司还利用其客户特点及业务模式为部分出版发行及传媒公司等提供业务推广、客户营销等综合服务，旨在发展成为针对性强、业务模式多元的综合文化服务提供商。公司经营多年，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转型，通过移动互联网拓宽业务渠道，主办券商推荐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力

①精细化的管理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且根据行业特点组建有科学合理的部门架构。一方面，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领域的经验，对图书、杂志等出版物零售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市场调研实时把握客户需求和消费习惯，并由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组织实施销售方案及考核机制，高效优质地完成公司各个阶段的销售任务。

②高效的渠道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深谙行业数年，已经积累了较为优质的渠道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为此，公司会定期梳理渠道商及经销商，并通过电话访谈、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与上下游渠道商和经销商之间的关系。多年以来，公司已经通过对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多方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为稳固和牢靠的经销关系。

③完善流畅的营销体系

一直以来，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和营销策略的选择，已经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完备的合同及订单评审机制、运行流畅的销售业务流程和稳固可靠的经销商体系。公司销售人员通过针对连锁书店科学而富有文化气息的布局、丰富而差异化的文化产品搭配和展示，为商旅人士提供轻松愉悦的阅读体验和购书氛围，满足出行者多样化的文化需要和差异化的消费选择。针对推广类业务，公司利用与出版社、杂志社的客户资源开展对应的业务。公司会将招商方案发送给客户，经双方协商确认推广方式后签署推广合同。完善的营销体系使得公司能够在业务推广和销售布局中抢占先机，保证了公司的竞争实力，也确保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

2) 公司业务前景较好

公司所在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零售领域，正在伴随网上书店迅速发展的冲击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随着特定场所和特定时间体验式消费开始逐渐兴起，机场、高铁连锁书店的模式更加注重从“服务消费者、满足消费行为”的角度出发，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阅读需求，实现真正的读者关怀和消费体验。图书、杂志和音像等出版物零售作为机场及高铁站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图书零售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根据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国内目前整个图书、报刊杂志、电子音像等零售市场约为 700 亿元，而机场书店的零售额仅为 5-6 亿元，参照全球标准，机场零售应该占整个市场的 5% 才是比较合理的，即应该达到 35-40 亿元的规模，可见，机场书店零售市场具有很大潜力。

3) 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3.79 万元、3,794.94 万元、1,801.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38 万元、162.69 万元、74.22 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

13、关于现金结算。（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8）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1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业务比重较大，且主要为零星客户，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笔数多，因此公司销售收现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向个人销售收入	总收入	比例
2014年	25,990,483.91	38,637,915.84	67.27%
2015年	28,451,510.12	37,949,401.30	74.97%
2016年1-2月	4,664,574.83	5,408,319.30	86.25%
合计	59,106,568.86	81,995,636.44	72.09%

公司供应商为出版社、杂志社等公司，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没有向个人采购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中披露了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销售业务总收款的比例（不含推广业务）及必要性，为反映总体情况，将调整列示为现金收款金额占总销售及推广业务收款比例。

由于公司销售业务比重较大，且主要为零星客户，单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笔数多，因此公司销售收现的金额较大，期末账上会存留暂未存入银行的库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与总销售收款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年份	现金收款	总销售收款	销售现金收款比例
2014年	22,366,501.68	39,837,815.76	56.14%
2015年	23,310,439.92	39,472,035.40	59.06%
2016年1-2月	3,099,441.35	6,175,245.04	50.19%
合计	48,776,382.95	85,485,096.20	57.06%

从上表也可看出，公司销售业务收现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保证了现金财产的安全、完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之“（一）货币资金”进行调整更正列示。

（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及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为机场门店现场购买商品的个人，没有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销售系统打出的小票即为购销凭证。

2) 发票开具与取得：个人客户购买一般没有向公司索取发票，如客户需开具发票，公司会当场打印开具。

3) 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门店现场向个人收款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公司店面人员直接收款，每个店面均配置 POS 机，每笔销售收款由收银员录入系统，并由专人定期将款项存入公司账户并与总部财务人员进行核对，另一种为顾客刷卡 POS 系统收款，出纳每日营业终了必须根据当日系统销售量，核对现金收款和刷卡收款是否与当日销售总量相符。

4)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库信息管理流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5)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门店销售操作手册》、《门店对账及交接班手册》。

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没有制定生产循环相关内控制度。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及国家税务政策，公司流转税包括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所得税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公司销售由于存在现场零售给个人的情形，部分个人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公司已按实际零售额全部入账并申报纳税，公司采购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采购均取得了发票。报告期内公司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期间	税收种类	税种	计提金额	缴纳金额
2014 年度	流转税	增值税	1,062,010.97	948,118.51
	流转税	附加税	128,486.08	122,667.79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06,761.63	0.00
2015 年度	流转税	增值税	1,279,032.93	1,189,749.88
	流转税	附加税	152,364.59	141,826.77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568,165.12	68,076.48
2016 年 1-2 月	流转税	增值税	226,393.72	274,254.82
	流转税	附加税	20,240.68	32,953.38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2016 年 6 月，公司汇算后缴纳了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498,075.05 元。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属于零售行业，在店面实际销售中由营业员先收取营业款再交给财务部出纳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存在公司营业员先收款再缴存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为保证资金安全准确及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公司制订了《销售与收

款管理制度》、《门店销售操作手册》、《门店对账及交接班手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对营业员收款所采取的内控措施为：店员将所购商品录入系统，打印出销售小票，收钱找零 → 店员将营业款交给出纳（一天两到三次），双方当面核对金额，并签字确认 → 第二天（工作日）出纳将营业款存至公司对公账户，出纳每日营业终了必须根据当日系统销售量，核对现金收款和刷卡收款是否与当日销售总量相符。公司每月盘点一次，包括现金、存货，以保证与系统记录一致。公司营业人员交班时会从前一个人销售及收款情况交接签字确认，会计根据当月销售总额，将当月所销商品销售入账总额与收款总额（刷卡与现金合计）再进行核对，确保无差异。为保证执行，公司在每一门店都装有摄像头，安排专人不定期查看监控，同时每个月月底安排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防止营业员挪用、侵吞公司款项。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询了解了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内控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抽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商品采购入库单、进销存台账、出库领用单、系统业务台账、推广业务合同、销售发票、存货盘点表、记账凭证、现金及银行日记账、银行回单以及内部审批单等重要业务凭证；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有效并已得到执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审计报告中有税收相关的附注，取得了公司纳税申报表，根据账上财务数据对税收数据进行测算，抽查了公司大额缴税凭证，取得了主管

税务机关开具的报告期税收无违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足额计提缴纳相应税款，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收款相关的记账日期、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重要凭证，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回函情况以及凭证查验等替代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采购核查程序：

公司对外采购为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文创精品，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账，获取较大金额的采购订单，抽查相关的送货单原始单据。

②检查公司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公司的付款凭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大额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

③检查核对公司存货盘点表，对采购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销售核查程序：

①图书、杂志、音像制品及工艺品销售：公司全部通过机场店面零售，我们取得了销售清单，并与账面销售收入核对一致，将收款流水（含收现存入银行）与账面销售收入进行相互核对，销售收入与银行流水及现金收入较为匹配。获取公司库存进销存台账，经核对，期末余额无异常，实物流转与销售明细基本能核对一致，了解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控测试，未发现异常。

②推广业务收入：公司利用自身渠道及品牌为客户提供广告、宣传等业务，由于系特定期间的服务收入，按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获取了公司所有推广业务的主要合同，按台账测算了公司的推广业务收入，经核对与账面一致。同时推广业务全部为银行收款，我们抽查了部分银行收款的明细，未见异常。

③对于报告期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项目组实施了访谈程序，对部分客户进行交易额的函证，获取了询证函回函。

④将公司收入与纳税申报表进行测算核对，对公司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未见异常。

2) 经核查，确认的采购、销售的金额及分别占总金额的比重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核查确认的采购额	1,332,843.26	9,448,416.44	9,509,933.19
确认的采购比例	63.92%	69.24%	68.65%
核查确认的销售额	4,833,955.79	33,513,116.29	32,173,792.52
确认的销售比例	89.38%	88.31%	83.27%

3) 获取的核查证据：

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相关制度、采购、销售合同台账，财务报表及收入、成本、银行流水明细账、思讯系统销售明细,大额收付款凭证及原始附件，采购订单、入库单、出库单、存货盘点表、询证函回函、纳税申报表，客户、供应商访谈记录。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账面采购、销售金额与原始业务合同、台账及收付款凭据核对无差异，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均已在账面准确、完整记录，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有效保证资金安全、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准确，公司现金管理内控制度能有效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图书、杂志、音像制品、文创精品等及提供推广服务，由于公司属于零售行业，不涉及生产，公司的成本构成为图书、音像制品、杂志及文创精品等的采购成本，这些成本分别在确认收入时予以结转；推广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图书、杂志展示、画报张贴及灯箱展示等推广营销服务，相关的展示材料均由客户提供，公司仅需提供部分货架灯箱空间、店面墙壁等位置进行展示，公司并未因此而额外支付成本。

公司存货入库时系统按实际采购成本确定存货成本，月底结算销售成本时按加权平均单价乘以当月该商品的销售数量确认。

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年初余额	4,570,374.80	5,789,130.75	5,812,916.92
加：本年购入	2,097,112.44	13,903,160.09	13,816,672.54
减：年末余额	4,617,638.41	4,570,374.80	5,789,130.75
倒算营业成本	2,049,848.83	15,121,916.04	13,840,458.71
加：期末盘点差异	-24,082.95	-58,630.47	
加：14年部分图书进项税转出（免税原因）			511,167.11
账面确认的营业成本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以实洋（出版发行部门减去批发中的折扣后的价格总额）价格采购，实洋价格通常为码洋（图书出版发行部门指全部图书定价的总额）价格的4-6折左右，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结转至成本

中的采购成本推算报告期内出版物（图书、杂志、音像制品）的销售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版物营业成本	1,637,464.43	13,744,733.11	14,326,859.77
根据实洋折扣倒算营业收入（按平均五折）	3,274,928.86	27,489,466.22	28,653,719.54
账上出版物营业收入	3,477,881.76	25,517,914.61	25,507,589.34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实洋折扣倒算营业收入（按平均五折）与账上出版物营业收入基本上接近，其中2014年由于图书采购折扣稍低，倒算出的出版物收入与账上出版物营业收入有一定的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核对公司采购额、销售额及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关系，对公司期末存货数量与会计师一起监盘，抽查核对公司盘点表，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金额真实、准确，期末存货余额准确。

(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凭证记录等关键控制环节的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获取并检查公司现金日记账，抽取部分原始附件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存在坐支行为。

(1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整个业务流程及收款方式；根据系统记录收款总额与当期现金存入及刷卡合计金额核对是否一致，对存入方名称进行抽查核对，除出纳外未见其他人存入营业款，经核查，未发现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14、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主要内容、发生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现金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4,538.90	-
注释		2014年因税务局系统升级公司尚未收到增值税退税款,于2015收到税务局退还的图书零售环节征收的增值税994,538.90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9.72	13,087,577.81	4,825,105.20
注释		主要包括收到公司股东用于增资的款项5,500,000元(当年未增资成功,归入往来款),收到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6,552,098.40元	主要包括收到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归还的往来款3,412,702.49元,收到自然人洪灵官、黄灵声的往来款合计960,000元,其他往来款415,030.99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809.99	20,156,768.06	22,807,827.03
注释	主要包括向自然人洪灵官、黄灵声归还往来款6,000,000.00元,归还股东未增资成功的款项5,500,000元,支付机场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2,063,360.07元。	主要包括向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拆出往来款2,005,271.02元,向洪灵官归还往来款1,000,000.00元,支付机场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15,104,967.24元。	主要包括向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拆出往来款2,634,632.88元,支付机场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18,854,591.88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0.00	570,272.60	11,200.00
注释		2015年公司购置了车辆及部分办公设备。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500,000.00	-
注释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肖颂恩、肖昭恩合计向公司汇入700万元拟用于增资,后因验资问题使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过期,导致未能增资成功,2016年1月公司退还了其中的550万元(150万元留在公司账上用作增资款),并于2月份收到两位股东重新汇入的投资款400万元,公司2016年注册资本增加35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00万元。		

2) 现金流量项目与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	5,408,319.30	37,949,401.30	38,637,915.84
增值税销项税	385,957.12	2,055,844.54	2,090,221.63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35,799.43	-527,700.40	-956,126.42
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360,066.77	-32,750.01	120,916.67
与收入相关的其他事项	-14,897.58	27,239.97	-55,111.96
合计	6,175,245.04	39,472,035.40	39,837,815.76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发生额)	2,025,765.88	15,063,285.57	14,351,625.82
增值税进项税	200,091.21	959,331.41	1,067,990.28

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47,263.61	-1,218,755.95	-23,786.17
应付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889,882.18	124,189.33	3,316,412.30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54,500.33	-63,168.12	66,868.87
其他支出等	-110,679.68	-248,993.01	-949,480.46
合计	1,327,059.17	14,615,889.23	17,829,630.64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收入	-	100,000.00	5,000.00
往来款等收入	75,752.42	12,796,827.38	4,787,733.48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	12,488.26	238.48
其他	5,177.30	178,262.17	32,133.24
合计	80,929.72	13,087,577.81	4,825,105.2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32,474.32	657,521.25	542,412.76
营业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112,536.61	829,615.06	277,508.99
往来款中有关现金支出	11,536,773.00	3,166,819.02	3,049,735.31
销售费用机场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2,063,360.07	15,104,967.24	18,854,591.88
支付与手续费等有关的现金	15,665.99	84,981.49	78,578.09
支付的保证金支出	-	108,000.00	5,000.00
支付的其他服务费支出	160,000.00	204,864.00	-
合计	14,020,809.99	20,156,768.06	22,807,827.03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1,312.60	11,200.00
购建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0.00	28,960.00	-
合计	12,500.00	570,272.60	11,200.00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主要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资款转入	4,0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	1,500,000.00	-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客户货款结算、银行借款、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审计报告相关附注，核对与会计科目核算之间的关系，对大额现金流变动进行检查，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合理。

15、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有以下内容需修正：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之“(1)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由于笔误,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表述有误,现更正为“(1)200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发生情况,2014年发生额由于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借贷方方向填反,现予以修正: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5,324,896.99	2,634,632.88	3,412,702.49	4,546,827.38
合计	5,824,896.99	2,634,632.88	3,412,702.49	5,046,827.38

除上述地方需修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准确,无其他文字格式错误。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下面两处地方修正: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变化情况”之“(1)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由于笔误,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表述有误,现更正为“(1)200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发生情况,2014年发生额由于其他应收款发生额借贷方方向填反,现予以修正: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智商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	5,324,896.99	2,634,632.88	3,412,702.49	4,546,827.38
合计	5,824,896.99	2,634,632.88	3,412,702.49	5,046,827.38

除上述地方需修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准确，无其他文字格式错误。

二、数据更新、修正及补充说明事项

1、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转让，需经白云机场公司批准方可进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2016年7月14日，逸臣股份再次向白云机场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取消上述相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及不得擅自进行股权变动的合同条款。

2016年7月20日，白云机场公司向逸臣股份出具《关于贵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更申请的回函》，同意取消逸臣股份与白云机场公司签订的上述相应《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商业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第十一条之“乙方义务”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三条之“二、提前终止”第二款第六点中关于逸臣股份不得擅自变更实际控制人、逸臣股份股权变动需白云机场公司批准方可进行的限制”，逸臣股份可自由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

至此，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及进行股权变动已无需得到白云机场公司的批准，相对应，公转书将原重大事项风险提示中的“(一) 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丧失特许经营权的风险”进行了删除。

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四、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

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外，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披露，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按要求将披露对应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

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列示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归类；

公司在股份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含本次更新披露）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州逸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上述回复和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汪礼长
汪礼长

项目小组成员： 汪礼长 郭彦军 吴翊凡
汪礼长 郭彦军 吴翊凡

内核专员： 王惠
王惠

